

# 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防護措施處理原則

109.2.27臺教社(三)字第1090030289號函發布

109.3.26臺教社(三)字第1090043924號函修正

## 一、依據及目的

為因應本防疫措施處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教育部（下稱本部）特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9（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下稱公眾集會指引）及本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應變計畫」，針對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因應疫情之防護措施，訂定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

## 二、組織分工

- (一) 本部終身教育司成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緊急應變小組，由司長擔任召集人、副司長擔任副召集人、專門委員擔任執行督導、各業管科科长及承辦人擔任聯絡窗口。
- (二)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應成立疫情應變小組，訂定防疫應變計畫，並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定指引、本處理原則及本部其他通報，辦理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各項應變措施。

## 三、辦理活動注意事項

- (一) 辦理活動前，需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風險評估指標進行評估，以降低風險為最優先目標，必要時需與地方政府衛生單位共同討論。風險評估指標包括：
  - 1、能否事先掌握參加者資訊：如能掌握所有參加者之流行地區旅遊史、確診病例接觸史，進入活動或場館前亦能進行症狀評估及體溫量測，則相對風險較低；反之，如無法掌握上述資訊，則相對風險較高。
  - 2、活動空間之通風換氣情況：室外活動風險較低；通風換氣良好或可開窗通風的室內空間風險其次；至於通風換氣不良的密閉室內空間則風險最高。
  - 3、活動參加者之間的距離：活動期間彼此能保持至少一公尺距離，風險較低。原則上距離越近，風險越高。

- 4、活動期間參加者為固定位置或不固定位置：前者風險較低，後者風險較高。
  - 5、活動持續時間：原則上時間越長，風險越高。
  - 6、活動期間落實手部衛生及佩戴口罩：可落實者風險較低，不能落實者風險較高。
- (二) 依據前開指標進行綜合評估後，倘活動性質具有較高風險，應延期或取消，或改以其他方式辦理。倘評估決定辦理，應依據公眾集會指引之規定，訂定防疫應變計畫。內容包括應變機制規劃、防疫宣導規劃、防疫設施及防護用品準備、工作人員健康管理計畫等，並落實相關防疫準備與措施。
- (三) 對於參與活動之民眾，售票演出、展覽、講座等採取實名制，並應以能記錄「停留時間之起訖」為原則。
- (四) 場館應依空間大小及席次比例，以參加者之間的距離保持一公尺以上為原則，重新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之可容留人數或調整座位分配，座位安排採間隔座、梅花座法或其他保持適當距離之作法。
- (五) 活動屬演示或表演類型者：
- 1、與觀眾有近距離接觸之表演者，應全程戴口罩；參與活動之觀眾也應全程戴口罩。
  - 2、演出人員演出前需進行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不可參與演出。
  - 3、演出人員與觀眾動線分流管理，演出人員不進觀眾席，亦不開放上臺獻花、後臺探班致意及散場簽名合照。
  - 4、進場、散場及中場休息，皆應妥善規劃時間、動線及控管人流。
- (六) 活動屬展覽類型者：
- 1、應規劃適宜動線，重新計算同一時段、同一空間之可容留人數，參與者相互距離建議保持一公尺以上。
  - 2、民眾進出場館動線原則應與展覽者及工作人員分流。
- (七) 出借（租）場地辦理活動時，需確實要求主辦單位進行上述風險評估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四、防疫清潔與物資

- (一) 服務人員、保全委外人員及志工，應配戴口罩執勤；並於值勤前後量測體溫進行健康管理。
- (二) 應於服務臺、各展場出入口、洗手間、哺集乳室等公眾頻繁進出空間，設置酒精消毒液，供進入場館之遊客或讀者清潔消毒。
- (三) 場館應每日進行公共區域、密閉場所展演空間、電梯、手扶梯、廁所、設備等之清潔消毒；針對現場人員經常接觸之範圍，應加強消毒次數。每一場次活動前後，或進場前、散場後亦皆需清潔、消毒。
- (四) 執行清潔消毒工作之人員應穿戴手套、口罩、隔離衣或防水圍裙，並視需要使用護目鏡或面罩等防護裝備，以加強清潔人員健康防護。
- (五) 場館空調系統改以通風換氣模式，或採取換裝具防疫功能之濾網等替代措施，以強化密閉空間的通風換氣。
- (六) 各巡迴車、解說車外出配合活動時，均應配備消毒洗手液、額溫槍，以備活動開始時先行防護。
- (七) 應常備酒精、額溫槍及口罩，並定期檢視口罩、額溫槍及消毒酒精等防疫用品存量，若有需要即行採購。

#### 五、入館措施及通報作業

- (一) 民眾進入場館或室內密閉空間前，應進行專人量測體溫及提供酒精消毒等防範措施，並建議進入場館民眾佩戴口罩。如遇額溫攝氏 37.5 度以上者，則協助辦理退票離場。
- (二) 保全及展場工作人員應加強巡查，如發現進入場館之遊客或讀者有肺炎類似症狀，應通報服務臺確認狀況；如有必要應建議遊客或讀者離場，並協助辦理退票。
- (三) 若發現肺炎疑似或確診案例（不論遊客、讀者或館內人員），應立即循本部所屬社教機構緊急事件及重大災害通報流程通報本部校安中心，並回報本部終身教育司疫情 Line 群組。

#### 六、設施及活動管制事項

- (一) 場館如有提供觀眾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之展示設施，如 AR、VR 或透過肢體碰觸之探索性互動裝置，應暫停使用。

- (二) 博物館除展區外，其餘圖書閱覽室等公共空間應暫停服務。
  - (三) 圖書館自修室及閱覽區應減少座位數量，放大座位間距，應斟酌關閉部分密閉自修區域，並採人流適度總量管制。
  - (四)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為防疫需要，得評估適度縮短開放時間，餐飲設施並請評估改採餐飲外帶服務。
  - (五)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涉及人員交流之國際展演、研討會、論壇、研習及營隊等活動，原則延期或取消辦理；倘確有辦理之必要，應先依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進行風險評估及訂定防疫應變計畫。
  - (六) 本部所屬社教機構同仁、第一線服務人員若有 1 人確診，或確診民眾與該場館有直接關聯，該場館原則關閉 2 週進行清潔消毒，並視疫調情形再予評估後續開放；暫停開放期間，應妥為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 七、本部所屬社教機構應透過館內外推播平臺、官網及臉書(FB)等宣導設備，加強宣導防治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訊息，並於各入口、售票處張貼防疫告示。
- 八、本防疫措施處理原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公眾集會指引辦理，本部並將視情形適時修正；另地方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7 條第 1 項所採行之防疫措施，於無違反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或顯有不當之情形，原則配合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或本部另有指示者，不在此限。